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KZ

采　　购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8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6046

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KZ

预算金额（元）：138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200000.00 ， 标包2:2400000.00 ， 标包3:4600000.00 ， 标包4:1400000.00 ， 标包5: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包1:质谱仪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 包2: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标项3

标项名称：包3:流式细胞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包4:经颅磁场刺激仪、射频消融仪、内窥镜清洗消毒机、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包5:超声吸引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4: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5: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 标项5: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4：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5：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②投标产品属于医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③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标项2：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③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标项3：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③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标项4：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③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标项5：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③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时间：2025年06月19日 至 2025年06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 标项4:否 ， 标项5:否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4：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标项5：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事项：投标保证金情况（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包1：30,000.00；包2：20,000.00；包3：40,000.00；包4：10,000.00；包5：10,000.00。（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9:30时（北京时间）（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4）开户银行及账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石标路24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田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955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235-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联系方式：18585801763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 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说明	项目编号(财政网)：MCHC-DZ-ZG20256046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KZ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5KZ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KZ001/002/003/004/005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项目编号(财政网)、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部分，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需要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本次采购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产品。
采购预算	**13,800,000.00 元，其中：**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包 1：3,200,000.00 元；包 2：2,500,000.00 元； **包 3：5,000,000.00 元；包 4：1,800,000.00 元；** **包 5：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800,000.00 元，其中：** **包 1：3,200,000.00 元；包 2：2,400,000.00 元；** **包 3：4,600,000.00 元；包 4：1,400,000.00 元；** **包 5：1,2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30,000.00 元；包 2：20,000.00 元；** **包 3：40,000.00 元；包 4：10,000.00 元；** **包 5：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款。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31370109912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含税），应包括货物价、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搬运费、墙体拆装、打孔等）、安装调试费、接口费（如：LIS、HIS、PACS、HRP 等）（若有）、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 1 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 **如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请各供应商注意：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制作目录，目录须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开　标	日　期：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它	1.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备　注		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时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 2.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响应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公司 QQ 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9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交货时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1.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1.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的日期。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9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2.4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2.1.4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3.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3.2.1.6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3.2.1.7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3.2.1.8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9 售后服务承诺；

3.2.1.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3.2.1.1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

3.2.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1.15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16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7 投标保证金函；

3.2.1.18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9 投标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3.5.2.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货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包括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设备功能、材料、安装工艺和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设备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6.4.2 关键设备明细表（注明生产厂商）；

3.6.4.3 产品生产、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特殊备件清单；

3.6.4.6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设备表；

3.6.4.7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8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录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4 公布供应商：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5.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6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的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采购文件第 5.1.5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者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5.4.5.7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4.5.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5.9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10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1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2 投标货物数量或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4.5.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5.4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5.5.2.1.1.1 投标价格及合理性；

5.5.2.1.1.2 交货时间；

5.5.2.1.1.3 付款条件；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5.5.2.1.1.4 质保期；

5.5.2.1.1.5 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标准、技术水平；

5.5.2.1.1.6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5.5.2.1.1.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及费用；

5.5.2.1.1.8 售后服务及费用；

5.5.2.1.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5.5.2.1.1.10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产品业绩评价、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5.5.2.1.1.1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5.5.2.1.1.1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5.5.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存在虚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增减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7.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 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包1:质谱仪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200000.00	元	

标包名称：包2: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400000.00	元	

标包名称：包3:流式细胞仪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600000.00	元	

标包名称：包4:经颅磁场刺激仪、射频消融仪、内窥镜清洗消毒机、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400000.00	元	

标包名称：包5:超声吸引刀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200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KZ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包1:质谱仪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2: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8				

标包名称:包3:流式细胞仪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4:经颅磁场刺激仪、射频消融仪、内窥镜清洗消毒机、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包5:超声吸引刀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KZ

项目名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包1:质谱仪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Z001

标包名称：包1:质谱仪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质谱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2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如有）	
	3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备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3.00
	2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5分，满分9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供应商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4分。 2.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4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 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48.00
	2	投标产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分）：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5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分； （3）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1分； （4）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0分。 注： 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 a.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 c.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 d.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 a.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 a.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 2.售后服务方案（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 a.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2：包2: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Z002

标包名称：包2: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5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如有）	
	3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备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3.00
	2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5分，满分9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供应商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4分。 2.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4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 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48.00
	2	投标产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分）：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5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分； （3）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1分； （4）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0分。 注： 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 a.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 c.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 d.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 a.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 a.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 2.售后服务方案（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 a.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3：包3:流式细胞仪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Z003

标包名称：包3:流式细胞仪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流式细胞仪（一）、流式细胞仪（二）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如有）	
	3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备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3.00
	2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5分，满分9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供应商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4分。 2.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4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 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48.00
	2	投标产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分）：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5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分； （3）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1分； （4）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0分。 注： 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 a.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 c.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 d.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 a.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 a.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 2.售后服务方案（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 a.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4：包4:经颅磁场刺激仪、射频消融仪、内窥镜清洗消毒机、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Z004

标包名称：包4:经颅磁场刺激仪、射频消融仪、内窥镜清洗消毒机、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经颅磁场刺激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如有）	
	3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备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3.00
	2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5分，满分9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供应商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4分。 2.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4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 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48.00
	2	投标产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分）：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5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分； （3）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1分； （4）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0分。 注： 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 a.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 c.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 d.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 a.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 a.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 2.售后服务方案（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 a.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5：包5:超声吸引刀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KZ005

标包名称：包5:超声吸引刀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超声吸引刀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如有）	
	3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备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3.00
	2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5分，满分9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供应商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4分。 2.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4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 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48.00
	2	投标产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分）：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5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分； （3）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1分； （4）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0分。 注： 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 a.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 c.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 d.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 a.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 a.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 2.售后服务方案（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 a.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授权链完整）。(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标委员会：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和商务因素（如业绩、质保期）。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如有）
3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备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 1 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包1～包5共用此评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30 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企业扶持政策。	
技术分（58 分）	**技术参数评价分：（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24 分。 2.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4 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 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 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48 分
	投标产品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 分）：** （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 5 分； （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 3 分； （3）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 1 分； （4）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 0 分。	10 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注： **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 a.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 c.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 d.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质量、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 a.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 a.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 **2.售后服务方案（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 a.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b.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商务分（12 分）	**质保期：（客观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3 分
	业绩：（客观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 1.5 分，满分 9 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	9 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供应商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政策性加分（5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注意：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分须保持一致。

说明：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标项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备注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包 1	本标项共 31 条参数：标注★条款 1 条；标注▲条款 6 条；非★和▲条款 24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4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 分。	
包 2	本标项共 32 条参数：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2 条；非★和▲条款 30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2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0.8 分。	
包 3	本标项共 44 条参数：标注★条款 2 条；标注▲条款 12 条；非★和▲条款 30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0.8 分。	
包 4	本标项共 124 条参数：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4 条；非★和▲条款 120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6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0.2 分。	
包 5	本标项共 21 条参数：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5 条；非★和▲条款 16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4.8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	

（三）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1）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代理机构。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所有的运保费、拆箱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进行供货地点现场勘查（地点为需方单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投标时考虑不周，造成项目实施漏项或估计不足的，漏项和增项部分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有权全部退换货或部分退换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换货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还应对由退、换货引发的采购人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供应商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严格按照每种产品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所提供产品到达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拆封后原机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4.供货时如果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货物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原有配置的设备供采购人选择，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按采购要求供货且价格不变。

5.供应商在中标后设备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不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6.在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电脑的，所有电脑均须预装原厂 win11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商务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技术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

1.设备验收分为两阶段：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1）商务验收：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采购人先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等基础事项验收。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商务验收合格。

（2）技术验收：在商务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供应商负责对该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全部设备经采购人使用科室确认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技术验收合格。

2.若供应商交付货物未通过商务验收或者技术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若供应商二次提供仍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重新确定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安装验收阶段资料逐一填写完毕并交给采购人设备处验收人员。

4.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
设备采购项目（二）

五、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售后：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国家关于生产医疗设备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及医院使用科室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

2.质保期：

包号	设备名称	质保期
包 1	质谱仪	原厂整机质保≥3 年
包 2	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原厂整机质保≥3 年
包 3	流式细胞仪（一）	原厂整机质保≥4 年
包 3	流式细胞仪（二）	原厂整机质保≥4 年
包 4	经颅磁场刺激仪	原厂整机质保≥5 年
包 4	射频消融仪	原厂整机质保≥5 年
包 4	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原厂整机质保≥3 年
包 4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原厂整机质保≥3 年
包 5	超声吸引刀	原厂整机质保≥3 年

原厂整机质保自技术验收合格且由供应商确定的质保时间之日起开始计算。

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并注明质保期年限（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

供应商提供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并注明质保期年限，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承诺更高质保期的或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有更高质保期要求的，按更高质保期执行。

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该设备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保养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应及时向医院设备部门负责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供应商负责。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4.质保到期后，采购人可以选择供应商继续维护设备、修理及更换设备零件，供应商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另外，采购人如果选择购买保修服务，则保修费用不高于中标价的 8%。

5.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6.在质保期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对使用有疑问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立即给予明确答复。

7.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8.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等消耗品（若有）的供应，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消耗品价格保证二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增幅不超过 5%。

9.保修期间保证机器的开机率不低于 95%，每超出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2.工程师培训：产品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详细电路图、故障代码、调试程序方法等维修资料。

七、其他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双方再议。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原件递交至采购人处核验，未按时递交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原件的资料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内容	备注
1	投标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	1.加盖制造商鲜章的视为有效原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授权链完整）。	件；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原件须与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提供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	
3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所提佐证资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制造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说　明：

1.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凡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系统、软件等名称均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4.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将上报相关部门。

6.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证书。

7.本项目按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包中序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二、采购清单：

包 1:质谱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套）	备注
1	质谱仪	1	套	320	核心产品

包 2: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套）	备注
1	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1	套	240	核心产品，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包 3:流式细胞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套）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一）	2	套	180	核心产品，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2	流式细胞仪（二）	1	套	100	核心产品，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包 4:经颅磁场刺激仪、射频消融仪、内窥镜清洗消毒机、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套）	备注
1	经颅磁场刺激仪	1	套	50	核心产品
2	射频消融仪	1	套	25	
3	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2	套	20	
4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1	套	25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包 5:超声吸引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套）	备注
1	超声吸引刀	1	套	120	核心产品，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注：投标供应商的设备投标单价超过该设备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技术要求

包 1:质谱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备注
1	质谱仪	**适用范围：**用于化合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指示物（内源性物质：氨基酸、维生素、激素）和治疗监控化合物（外源性物质：治疗/毒物药物），以及毒物及毛发检测需求等。血液、细胞及其它样品中活性物质、代谢物的含量测定，生物标志物验证、中药活性代谢物的分析研究及低含量有机成分含量准确测定等。 **技术参数要求**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质谱部分 2. 四级杆有预四级，能消除质量歧视，质量范围（m/z）：低质量端≤5。 3. 扫描速率：≥12000am μ/s。 4. 质量稳定性：≤0.1 am μ/24 hrs；动态范围 6 个数量级。 5. ▲仪器所使用的雾化气和碰撞气只需一种气源，无需额外其它气体。	★共 1 条 ▲共 6 条 非★▲共 24 条 适用范围不作为技术参数要求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6．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选择反应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等多种扫描模式。 7．灵敏度与重现性指标： (1) 利血平柱上进样（1pg），m/z 609/195，信噪比≥750000:1，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3%；氯霉素柱上进样(1pg)，m/z 321-152，信噪比≥750000:1,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3%。 (2) APCI 正离子灵敏度：血清中 17-羟孕酮柱上进样 1pg 浓度样品，APCI+信噪比 S/N≥5,000，RSD≤3%。 (3) 血清中氯霉素柱上进样 1pg 浓度样品，ESI-信噪比 S/N ≥750,000，RSD≤3%；血清中雌二醇柱上进样 1pg 浓度样品，ESI-信噪比 S/N ≥20,000，RSD≤3%。 (4)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5ms，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灵敏度不下降。（提供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灵敏度不下降谱图证明文件） 8．质量分析器：三重串联四级杆。 9．▲配备独立 ESI 和 APCI 源离子源，非软件简单切换实现电离模式切换，更换电离模式只需更换喷针，如任意模式下灵敏度不足或复合的 ESI 和 APCI 模式需加配一个独立的 APCI 源。 10．▲ESI 和 APCI 离子源流量范围：均可达到 2.5mL/min 以上不分流，越高越好，且无需分流，不降低灵敏度情况下能直接转移常规液相方法至质谱，高流速缩短分析时间，适合分析临床大批量样品。 11．离子源采用至少两路辅助加热雾化气。 12．ESI 和 APCI 离子源辅助加热气温度≥700℃以上，可根据化合物特点进行加热气温度优化。 13．离子源内有主动负压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 14．离子源接口（即离子导入系统）：采用锥孔结构或毛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细管结构。若采用锥孔结构提供原厂锥孔擦拭棉签 200 根；若采用毛细管结构提供原厂对应型号毛细管 200 根。 15. 碰撞室：≥120° 弯曲结构的高压加速碰撞池，实现生物分析中降低基质干扰，有效消除中性分子和碎片离子对的影响，提高离子的传输效率。 16. ▲检测器：脉冲计数式电子倍增器，无需光电转换。 17. 质谱工作站软件可直接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仪，且软件具有很好的兼容性，能对整套系统进行控制，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二、高效液相部分 （一）输液单元（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18. ▲流速范围：不窄于 1μL/min-5.0mL/min。 19. 最大压力：≥9500 psi。 20. 流速精确度：≤0.06%RSD。 21. 梯度设置：0.0-100.0%，最小递增率为 0.1%。 （二）柱温箱 22. 温度设定范围：最高温度可达 140℃。控温精度：±0.05℃。 23. 容量：可同时放置和使用至少 2 根 150mm 长色谱柱。 （三）自动进样器 24. 进样范围：不窄于 0.1 μL-50.0 μL，进样精度：≤0.3%RSD。 25. 样品容量：≥105 个 1.5mL 样品瓶位，并同时兼容 96 和 384 孔微孔板。 26. 交叉污染：≤0.005%。 27. 控温范围：4℃-35℃。 三、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28.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主机：1 套； 色普柱：极性和非极性：各 5 根；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独立 ESI 离子源：1 套； 独立 APCI 离子源：1 套； ESI 喷针：5 根； APCI 喷针：5 根；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1 套； 工作站电脑（预装原厂 win11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1 套； 超高效液相（含自动进样器、柱温箱）：1 套； 氮气发生器（一拖三 120L）：1 套； UPS 电源：1 套； 锥孔棉签（离子源接口为锥孔结构）或原厂同型号毛细管（离子源接口为毛细管或 DL 管结构）：200 根。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包 2: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备注
1	单细胞自动化工作站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单细胞分离方法：微孔分离。 2．该系统至少支持单细胞转录组，单细胞靶向转录组，单细胞胞膜蛋白组，单细胞胞内蛋白组、单细胞免疫组（TCR/BCR），单细胞 ATAC 文库，单细胞转录组及 ATAC 多组学文库等的建库方案。 3．运行通道：通道运行灵活，单次运行可以运行 1 至 8 个中任意数量的通道。 4．芯片通道利用率：每个芯片利用率可达到 100%，8 个通道最多可在 8 次实验中使用。 5．细胞样本混样通量：细胞样本标签数量≥24 种。 6．细胞核样本混样通量：细胞核样本标签数量≥6 种。 7．细胞检测通量：单次实验可以捕获 100 至 40 万个细胞，通过混样高达百万细胞。 8．待测细胞存活率最低要求：50%以上即可满足检测条件。 9．双细胞比例检测：测序结果中获得 10000 个有效细胞时的多细胞率≤3%。 10．mRNA 捕获载体上的分子标签序列种类：≥5000 万种 11.cDNA 存储：单细胞分离后，捕获的 mRNA 在反转录成 cDNA 后可以存储 12 个月。 12．▲配置至少 4 个独立的移液通道，每个独立通道移液跨度范围：1μL-1000μL。 13．移液精度要求：移液范围 3-50μL 时，精度 CV 值≤5%；移液 50μL-1000μL 时，精度 CV 值≤1%。 14．具有至少两种液面探测模式：电容液面探测（cLLD），用于常规液面探测；压力液面检测（pLLD）能够检测几乎所有的液体类型，包括容易形成气泡的液体和非极性有机溶剂。 15．配有移板机械手，能灵活的处理单个或者叠放的微孔	★共 0 条 ▲共 2 条 非★▲共 30 条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板，深孔板和微孔板盖。 16. 采用空气置换移液技术吸液。 17. ▲移液通道装载一次性吸头采用锁-匙装嵌合技术，所有轴的定位精确性在±0.1mm 内。 18. 工作站配置至少 1 个温控振荡模块、1 个高温加热模块、2 个低温试剂存放模块、1 台 PCR 仪、1 套磁力架、1 套 EP 管开关盖工具、1 套搬运夹爪，以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同时构建 4 种单细胞文库的全流程，自动化运行过程中人工干预次数≤1 次； 19. 配置移液通道内压力传感器，实时检测移液状态，漏吸液及少吸液等。 20. 具有自动开关离心管管盖功能，使得所有试剂可封闭放置。 21. 配有自动热循环模块，0.1mL 的 PCR 体系通量≥96，平均升温速率：≥4.0℃/s，平均降温速率：≥2.0℃/s，自动化开关舱门。 22. 配备高磁通量底吸式磁力架，磁场强度≥600mT。 23. 配备≥4 位式 EP 管管架。 24. 配备振荡器，温度范围为室温+5℃-125℃，震荡频率 200rpm-3000rpm，振幅≥2mm。 25. 可通过摄像头成像 AI 识别台面摆放的样本、试剂、耗材是否正确，摆放错误时可实时提醒。 26. 内置多种单细胞文库建库程序，至少能自动构建单细胞转录组文库，单细胞样本标签文库，单细胞 TCR/BCR 文库，单细胞 Abseq 细胞表面抗原文库等。 27. 具备多种建库流程同时运行能力，针对同一样本能同时构建≥4 种及以上单细胞文库。 28. 系统内置流程软件，并提供免费升级。 29. 多组学检测：可在同一次实验中完成同一样本的单细胞转录组分析、蛋白组分析、免疫组（TCR/BCR）分析和多样本标签的检测。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30. 数据分析：提供配套的下游可视化软件：具备基础分析功能，如质控、标准化、批次效应校正、降维聚类、差异基因分析。 31. 支持高级分析功能：基因集合分析、Seurat 流程，拟时序分析 Monocle，可进行热图，火山图，小提琴图，云雨图等交互分析。 二、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32. 单细胞自动化建库工作站：1 台； 样品上样工作站套装：1 台； 八通道电动移液器：1 台； 废液槽：1 个；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细胞计数支持 AO/PI 双荧光、台盼蓝和非台盼蓝染色三种计数模式）：1 台； 移液器（分别为单道可调量程 0.1-0.25μL、0.5-10μL、10-100μL、20-200μL、100-1000μL 各一把，多道可调量程（8 道）100-1000μL 一把）：3 套； PCR 仪：1 台； 分子杂交箱：1 台；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1 台； 迷你涡旋振荡器：1 台； 掌上离心机：1 台； 配套试剂：2 套。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包 3:流式细胞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一）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激光器及检测通道：配置三根固态激光器，激光器波长分别为 488nm 激光器、640nm 激光器、405nm 激光器，可同时检测的荧光通道≥12 色荧光。 2．各激光器彼此独立，每个激光器独立检测单元，至少三个检测单元，无共线重叠干扰。 3.光激发系统和光收集系统：流动检测池固定在光路板上，光激发系统和光收集系统固定校准。 4．▲光纤信号导入检测系统，荧光信号通过连续反射信号收集系统，确保仪器较高的荧光灵敏度，检测顺序从长波长到短波长一次检测。 5．▲检测器采用高灵敏度全数字化光电倍增管（PMT），≥12 个 PMT 检测器，荧光信号非共线式收集，且光电倍增管电压必须可通过软件调节。 6．流动室采用金属合金材质。 7．最小检测颗粒大小：≤0.2μm。 8．检测分辨率：全峰宽 CV 值≤3%。 9．细胞获取速度≥33000 细胞/秒。 10．▲样本交叉污染率≤0.6%。 11．▲液流系统：真空驱动液流系统上样方式（非蠕动泵或注射泵上样），具有检测弱阳性信号的高灵敏度液流模式。 12．激光光学系统：具有自动激光校准，自动激光聚焦功能；每次开机自动检测光路状态，光路偏斜时仪器自动检测、自动调校。每个激光器均有独立控温器，以保证激光保持稳定工作温度。 13．荧光补偿模式：智能荧光补偿，无需每次都做补偿实验。增加荧光染料无需再做补偿、同型号不同机器间补偿条件可通用。	★共 1 条 ▲共 6 条 非★▲共 15 条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14. 滤光片具备智能监测功能：每个滤光片嵌入芯片会自动监测样本与滤光片匹配的正确性，如果滤光片放置错误，仪器可以自动报警。 15. 具备自动进样装置。 16. 具备科研和和临床两套软件，系统可预约自动开机，用户无需等待仪器启动、自检；可设定自动关机时间，防止因忘记关机导致仪器不必要的损耗。 17. 软件可以同时进行多个任务，获取和分析互不影响，具备完善的智能全程质控系统，实时监控仪器工作状态。具备远程诊断能力，能够追踪数据结果、各组件的运行情况以及当状况发生时预先报警确保获得高标准数据质量，并且能够提供仪器检测报告。 18. ▲通过实验模板标准化操作，可以一键实现多台仪器间的仪器条件同步化，多台仪器生成的检测数据具有完全可比性。 19. 具备审计追踪功能。 20. 具备能和医院现有 lis 系统对接/匹配，实现数据和图像的自动传输。 21.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22. 流式细胞仪主机（三激光十二色基本配置）： 1 台； 电脑工作站组合，含软件（标准型）：1 台； 打印机：1 台； 3 千瓦稳压电源：1 台； 显示器：1 台； 装机用工作液，清洗液，荧光微球，质控品：1 套； 自动进样器：1 台； 办公电脑（预装原厂 win11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1 套； 迷你涡旋振荡器：1 台； 掌上离心机：1 台；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绝对计数流式管：1000 支。	
2	流式细胞仪（二）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激光器及检测通道：配置三根激光器，激光器波长分别为 488nm 激光器、633nm 激光器、405nm 激光器，可同时检测的荧光通道≥8 色荧光，各激光器彼此独立，无共线重叠干扰。 2.光激发系统和光收集系统：流动检测池固定在光路板上，光激发系统和光收集系统固定校准，不需操作人员调整。光纤信号导入检测系统，散射光和荧光信号通过连续反射信号收集系统，确保仪器较高的荧光灵敏度。 3．▲检测系统：仪器可同时使用三根激光器能检测前向散射光、侧向散射光、≥8 色荧光，配置检测器≥8 个，检测器采用主流的高灵敏度全数字化光电倍增管（PMT）。荧光信号非共线式收集，且光电倍增管电压可通过软件调节。 4．▲荧光检测灵敏度：荧光灵敏度：FITC：≤2MESF，PE：≤2MESF。 5．荧光补偿：数字化矩阵补偿，可实现实时补偿、脱机补偿和自动补偿。 6．颗粒检测范围为：0.5μm-50μm。 7．▲液流系统：采用不间断正压压力泵上样方式，配有动态反馈的压力控制系统，可以控制压力变化在±0.005psi 范围内。 8.▲有独立的液流车，配有大容量的液流箱，液流的开启，关闭，日常清洗由软件自动化控制；有长清洗功能，有专配的关机液体，可替换样本管路中的鞘液。 9.配备容量≥20L 的鞘液桶，容量≥5L 的清洗液桶，容量≥5L 的关机液桶。 10．分析速度：细胞获取速度需≥10000 细胞/秒。 11．最小样本量：≤30μL。 12．配有双粘体识别检测系统，去除假阳性结果。	★共 1 条 ▲共 6 条 非★▲共 15 条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13. 脉冲处理信号：3 参数（同时分析脉冲高度、宽度、面积）。 14. 交叉污染率：≤0.1%。 15. 自动进样装置：配置 40 管流式管的自动进样装置。 16. CV 值：≤2%（全峰宽）。 17. 仪器性能质控：能够提供质控软件和质控品在内全套的质控体系。 18. 具有专业的多色临床质控系统一套，可在一管中轻松完成体外诊断中所需实验的日常仪器条件的设置优化，包括实验设置的电压、补偿、阈值等仪器条件，并同时监控仪器稳定性、灵敏度、激光功率状态、系统压力等。 19. ▲临床自动软件:标配临床自动软件，有 NMPA 认证的 4 色及 6 色配套试剂，可自动完成 6 色淋巴细胞亚群免疫分型绝对计数及 HLA-B27 检测。 20. 能和医院现有 lis 系统对接/匹配，实现数据和图像的自动传输。 21.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22. 三激光八色流式细胞仪主机：1 台； 电脑工作站（含软件）：1 套； 打印机：1 台； 3 千瓦稳压电源：1 台； 显示器：1 台； 自动进样器：1 台； 装机用鞘液，清洗液，关机液，绝对计数流式管（1000 支），荧光微球：1 套； 迷你涡旋振荡器：1 台； 掌上离心机：1 台。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包 4:经颅磁场刺激仪、射频消融仪、内窥镜清洗消毒机、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备注
1	经颅磁场刺激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一体式主机、脉冲源、冷却系统集成。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操作系统：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或触摸屏。 2．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0T～6T。 3．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4．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至少包括 20KT/s～80KT/s。 5．脉冲上升时间：至少包括 60μs±10μs。 6．输出脉冲宽度：至少包括 340μs±20μs。输出脉冲频率：0.1Hz～100Hz 可调。 7．▲脉冲频率允差值：±2%。 8．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4000VAC。 9．安全预警：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功能，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 10．刺激线圈： 标配儿童型或 8 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 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包括：圆形，8 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等； 可扩展科研用线圈拍包括：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 11．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共 0 条 ▲共 2 条 非★▲共 31 条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12．软件功能：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13．实时线圈温度显示。 14．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15．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可以将记录存为.docx 文档，方便复制和粘贴到硬盘、U 盘等其他存储设备。 16．检测模式：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 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17．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18．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19．通道数：2 通道。 20．▲采样率：≥100KHz。 21．传输方式：有线传输，非无线传输，确保信号稳定。 22．刺激模式：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23．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24．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0.1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31000ms～31000ms 内可调，步长 1ms。 25．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10%。 26. 内置超过 50 个儿童专属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治疗方案涵盖脑性瘫痪、注意力缺陷、抽动症、孤独症等疾病，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内置治疗保护算法，确保自定义方案安全、有效。 27.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28.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定位帽标识，刺激部位 360° 呈现，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29.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50μs，幅度 5±0.5V。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16μs，幅度 5±0.5V 的信号，能被触发。 30.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软件在 0ms～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软件在-500ms～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31. 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 32.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 二、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33. 磁刺激主机：1 套； 冷却系统：1 套； 操作软件：1 套； 刺激线圈：6 副（儿童圆形线圈 2 副，儿童八字形线圈 2 副，成人圆形线圈 1 副，动物科研线圈 1 副）； 双通道 MEP 模块：1 个； 支架：2 个； 刺激定位帽：10 套； 彩色自动双面打印机：1 台； 扫描仪：1 台； 笔记本电脑（预装原厂 win11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1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套。	
2	射频消融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机 1．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非高频系统。 2．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3．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 4．可选鼻咽喉镜、纤支镜下专用电极，可通过内镜钳道进行手术。 5．时间可控制在 500ms 内。 6．工作频率：100KHz。 7．最大功率：≥330W。 8．低温控制：工作温度 40℃-70℃。 9．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离子作用≤130μm。 （二）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10．适配参数：交流 0Vrms~360Vrms，100KHz~5MHz、额定电压：500V。 11．部分刀头含有吸引软管和滴注生理盐水功能。 12．电极（刀头）为已灭菌一次性无菌产品。 13．可根据不同手术部位，不同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 14．在同一支刀头、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 15．具备多极吸引切割功能及配置，适合开展扁桃体、腺样体、乳头状瘤、息肉、CAUP、UPPP 等。 16．具备专为儿童耳鼻喉科手术设计的儿童专用刀头。 二、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17．系统主机（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1 套； 三脚踏控制器（脚踏开关可以调节功率大小）：1 套； 流量控制器：1 套； 等离子手柄连线：1 套；	★共 0 条 ▲共 0 条 非★▲共 17 条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电源电缆：1 套；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鼻甲）：1 套；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扁腺）：1 套； 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止血）：1 套。	
3	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2 套 1．内窥镜盘式消毒，可对各个部位同时进行消毒。采用高压旋转冲洗，直接冲洗内窥镜的表面和内腔，每个程序用水均一次排走。 2．整体要求：可对软式内镜如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超声镜等进行测漏、清洗、消毒、酒精、干燥全过程自动完成。并可对吸引/送水气按钮、活检帽及活检阀进行超声清洗。 3．透明钢化玻璃上盖，使用电动脚触自动完成密封盖开关功能，全程无须手触碰，防止内镜二次污染。 4.使用不锈钢旋转喷淋臂，对内镜外表面进行旋转喷淋清洗，槽侧壁高压喷射旋转水流冲洗。 5．具备全程电子测漏功能，压力可根据不同类型内镜进行调整，对内镜的泄露进行全过程监控，发现泄露自动报警并排水。 6．具备附送水、抬钳器管道专用灌注接口。 7．消毒液槽节液设计全浸泡≤9L，可适合各品牌胃、肠、十二指肠、超声、鼻咽喉、支气管等内镜使用，并可根据大小镜种调节工作水位，最大限度减少消毒液的使用量，增加消毒液使用次数。 8．彩色液晶屏操作界面，玻璃平板触摸按键一键选择标准、快速、自选、测漏、注液、排液等功能。 9．机器自带 RFID 读卡器，可记录内镜身份编号，操作人员编号并与清洗的内镜进行绑定，实现内镜清洗消毒的可追溯性。机器内置 WIFI 无线发送功能，清洗结束后可将清洗数据通过无线网络发送至追溯系统主机，做到了清洗工	★共 0 条 ▲共 0 条 非★▲共 40 条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作站、内镜清洗机、数据追溯系统、医院网络的全面物联，无缝链接。机器自带打印机，清洗结束后可自动打印清洗记录。 10. 全过程有故障报警功能并可依据代码判断故障点，①消毒液不足报警、②清洗酶不足报警、③酒精不足报警、④过滤器堵塞或水压太低报警、⑤内镜漏气报警、⑥排水受堵报警、⑦消毒槽水位太低报警。 11. 可设置消毒液的使用次数，使用天数，到期后报警提醒。 12. 酶洗功能：能依不同类型的内镜按比例自动添加，具备酶液不足报警功能。 13. 酒精功能：能自动喷射酒精至各管道实现自动吹干，具备酒精不足报警功能。 14. 清洗消毒全过程≤20min。 15. 配内置超声波清洗机，可对内镜各按钮、活检帽、管道刷进行深度清洗以去除不宜洗刷残留在缝隙中的污渍。 16. 机器内置 0.2μm 孔径 PET 材质空气过滤系统，可对进行吹干的空气中细菌、病毒进行有效阻隔，防止二次污染。 17. 使用过期后的消毒液可在消毒液出口连接专用管进行回收集中处理，也可直接排入下水道。 18. 具备内管路自动消毒清洗功能，防止管路因长期使用滋生细菌，造成的二次污染。 19. 电压参数：AC220V±10%，50Hz。 20. 整机尺寸：≤高度 980mm×宽度 580mm×深度 700mm，整机重量≤80kg。 （二）追溯系统 1 套 21. 具有清洗消毒过程追溯系统。 22. 采用≥10 寸智能 Pad 做为控制端，具有操作系统，具有全触摸操作高清显示屏、无需鼠标键盘等外接附属设施。数据服务主机需嵌入背板内。 23. 系统采用 RJ45+WIFI 的星形网络布线，控制端、服务端、刷卡端无安装距离限制，数据传输快，稳定无干扰，同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时独立的局域网络环境，对医院网络无影响，可根据业务需要接入或屏蔽于医院网络。系统使用中，清洗数据均通过无线 WIFI 实时上传至智能控制端 pad，实时显示内镜编号、镜身号、内镜类型、清洗人员姓名、当前洗消步骤、当前用时等信息，并可在清洗过程中添加维护病人姓名、医生姓名、有无传染病等信息。系统可以支持智能 PAD、智能显示器、电视等用作控制和显示设备，并且不限制各种设备的使用数量。 24. 控制端可在清洗中心背板任意位置放置，可与清洗工作站分离手持操作。实现全网共享，多屏、多方向实时洗消信息显示，可以实现跨房间、跨楼层的远程监看。 25. 设备每屏可一次显示≥5 条实时清洗数据，清洗记录超过两页可自动翻页显示，可记录包括初洗、酶洗、超声波、水洗、消毒、末洗、结束等各个步骤的实时使用时间及总用时。 26. 数据采集器需嵌入清洗中心背板内（不能采用外贴式），与清洗中心背板在同一平面形成一个整体，电源线、网络线、数据线均隐藏在背板后方，不可外露。 27. 可与诊疗间的内镜图文工作站相连接，可直接在内镜工作报告中体现各种清洗数据。管理系统可同时连接、管理、记录内窥镜清洗中心及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消毒情况，亦可分别连接、管理、记录内窥镜清洗中心及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消毒情况,自带语音提示系统,并自带相关流程时间控制提醒、报警功能，如相关时间为达到预定时间时，操作人员强行进行下一步骤，系统将有语音提示并且不进行下一流程的记录。 28. 软件具备内镜库存和维修管理功能，可实时追踪内镜库存数量，维修内镜数量、内镜损坏部位、维修金额、维修经手人、出入库时间等各项信息并可进行数据统计。软件具备内镜测漏数据管理系统,可实时显示测漏压力，压力可精确至 0.1Kpa,可电子记录测漏人员、测漏时间、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内镜类型、内镜编号、泄露位置等信息。 29. 软件具备消毒液检测记录系统：在消毒液有效性检测时可电子记录消毒液的检测时间、检测人员、是否合格、更换时间并将每次检测消毒液的试纸拍照存入系统中。软件具备消毒液过期警告系统：系统可自动监测消毒液的使用时间、使用次数，当到达使用周期的一半时系统通过颜色转换可提醒清洗人员进行每条一次的检测，当使用次数或天数到达时可语音提醒消毒人员进行更换。软件具备内镜电子移动储存系统对接端口可随时读取内镜储存信息。 30. 在不开放端口的情况下可与医院任意品牌洗消机连接，实时追溯洗消机的清洗过程并无线上传至主控制屏在线显示。 31. 可通过无线网络将实时清洗消毒界面上传至云显示屏，实现参观演示、教学观察功能。 32. 对内镜清洗消毒后的数据进行识别、采集、整理、分析，形成数据包，并与所要检查的病人进行绑定，并在内镜图文报告中生成消毒数据，保存并打印在内镜图文报告中，使病人对所做内镜的消毒程序、消毒时间、消毒效果知情，可进行任一周期的内消毒数据统计分析、汇总。 33. 可使用手机下载清洗消毒追溯 APP 实时在线远距离监控清洗消毒情况或进行数据检索查找。 34. 所有清洗槽、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均配备清洗消毒过程追溯装置。 （三）双门软镜洁净柜 1 套 35. 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消毒工作自动累时、照明和干燥功能。 36. 外壳使用 1.2mm 冷轧板，表面钢琴烤漆，内胆采用与清洗槽一致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一次性冲压而成，平整光滑，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 37. 柜内隐藏式 UV 射线消毒，具备抽湿功能。可单独进行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1min-99min 定时可存放≥10 条内窥镜并至少可悬挂≥16 条内镜治疗附件。 二、配置清单：（两套配置） 38.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2 套 主机：2 台； 进水管：2 根； 排水管：2 根； 内镜灌注器：2 套； ID 卡：4 套。 39. 追溯系统 1 套 网络数据采集系统及软件：1 套； 电脑数据管理系统主机：1 台； Pad 控制端：1 台； 清洗数据采集器：≥4 个； 网络数据采集器：≥1 个； 镜身编号卡：≥10 张； 洗消人员编号卡：≥4 张。 40. 双门软镜洁净柜 1 套 主机：1 台； 紫外线消毒灯：2 个； 抽风机：4 台； 照明灯：2 个； 电源线：1 条； 控制面板：1 套； 镜托：2 套。	
4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套 1.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全部设备，中心电源能把 220V 的交流电变成安全电压。 3. ▲达到清洗消毒要求，即交钥匙工程。 4. 清洗槽内腔尺寸：双槽≥L110cm×W75cm。	★共 0 条 ▲共 2 条 非★▲共 32 条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5．胃镜清洗流程：初洗、酶洗、清洗。干燥台长度≥1.5M。 6．肠管镜清洗流程：初洗、酶洗、清洗。 7．2 套设备整机高度≥1.6M。 8．台面、清洗消毒槽、功能背板及一体化干燥台等主体配置与材质： 内镜清洗工作站的：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清洗消毒槽及功能背板使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KL）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容易清洁；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 60KG 的压力，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 内镜清洗消毒槽设计：方槽清洗工作站 2 套，干燥台 1 个，清洗槽及背板总高度为≥1.60m。 9．台面、清洗消毒槽、功能背板及一体化干燥台的规格： 内镜清洗槽设计规格为：2 个双槽规格为：1100mm×750mm，1 个干燥台规格为：≥1500mm×750mm 功能背板材质：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如出现褪色现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 一体化干燥台材质：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台面有点状凸起，增加表面的摩擦度，防止内镜或附件滑落。 10．清洗消毒槽柜体的规格： 清洗消毒槽底柜尺寸：与清洗槽实际总长度相配套。 清洗消毒槽柜体框架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底部放置加强型 PVC 底板。柜门采用彩色钢化玻璃。 11．照明系统数量及技术： 日光照明系统数量：2 套。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日光照明系统技术：灯箱采用 12V 35W 低压照明灯，亮度可达到 100W 白炽灯的亮度，背板光源采用白炽灯照明。 12.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数量及技术：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2 个。 自动电子水源技术：自动控制中心系统总水源的开闭，有效防止无人看管下漏水现象的发生。 13. 高压清洗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 高压清洗枪数量：2 把。 高压清洗枪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 高压清洗枪技术：配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高压清洗枪与供水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 14. 高压气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 高压气枪数量：2 把。 高压气枪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 高压气枪技术：配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高压气枪与供气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 15. 304 不锈钢专用水龙头的数量及材质： 304 不锈钢专用水龙头数量：2 个。 专用水龙头材质：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360° 旋转式设计，表面镀烙防锈处理。 16.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数量及技术： 医用空气压缩机数量：1 台。中心气体处理装置：1 套。 空气压缩机技术：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汽分离系统，压力可在 0.2Mpa-0.8Mpa 之间调节，气罐一次性储气量≥25L 。主机最大产气量 115L/min，噪音≤52dB。 空气压缩机可有效将气体中含有的水分剥离出来，使气枪喷出的气体长期保持干燥，加快内镜吹干速度，可精确调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节气枪压力，调节范围 0.2Mpa-0.8Mpa。 17. 专用给排水管路数量及技术： 专用给排水管路：2 套。 给排水管技术：使用 PPR 给水管路，耐压可达 8kg 以上，排水使用 PVC 材质的排水管路，密封连接，保证长期无漏水现象。 清洗槽水质处理器的数量及技术： 清洗槽水质处理器：2 台。 水质处理器技术：严格按照卫生部《规范》的相关规定，拥有二重过滤装置，可有效祛除泥沙、颜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饮用水标准。 18. 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数量及技术： 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2 台。 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技术：酶液液体管道循环灌注装置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平板玻璃触摸感应开关，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液与注气。注液时间可控范围≥99min,注气时间可控范围＜99s,灌液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液。电压 24V，循环水量 1.7L/min,最大压力：0.42MPa.注气压力≤0.5 Mpa。 19. 水汽灌注装置的数量及材质、技术： 水汽灌注装置：2 台。 水汽灌注装置材质：平板玻璃液晶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水与注气。 水汽灌注装置技术：主机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注水时间可控范围≥99min，注气时间可控范围≤99s,灌水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水。电压 12V，注水量 5.0L/min,最大压力：0.42MPa；注气压力≤0.5 Mpa，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采用流动水灌注，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不可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他位置的未处理的水进行灌注。 20. 全管道灌流器数量及技术：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全管道灌流器：2 台。 全管道灌流器技术：使用硬质硅胶为原料，可与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及国内知名品牌内镜相配套，分别配有与送水送气管道，吸引管道，水瓶管道相连的硅胶接口。液体灌注一次完成，无需再次拔插。 21. 灌流器快接插头数量及技术： 灌流器快接插头：2 套。 灌流器快接插头技术：所有槽均配有带自锁的快速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快接头，无需将全管道灌流器拆卸。 22. 手套盒数量及材质： 手套盒：2 个。 手套盒材质：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拥有抽拉门,可放置大\中\小各种不同的手套盒。 23. 纱布盒数量及材质： 纱布盒：2 个。 纱布盒材质：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20 块。 24. 四位挂件钩数量及材质： 四位挂件钩：2 个。 四位挂件钩材质：白色四位联体塑料挂钩,可悬挂各类型罐流器。 25. 酒精灌注装置控制器 酒精灌注装置控制器：2 套。 酒精灌注装置技术：对内镜的水气管道、吸引管道进行 1s 至 99min99s 酒精的灌注，将消毒后的内镜进行二次消毒，加快干燥进程。 26. 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系统 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系统：2 套。 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系统技术：可根据需要设定原酶液的一次供给量，并从医院酶桶中自动抽取供给至酶洗槽中，可与医院使用的酶液桶进行有效连接，并可快速分离。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测漏系统：采用无源式测漏系统，保证内镜安全，测漏结果可通过控制面板直接显示出来 （二）医用清洗用纯水设备 1 套 27. 适用设备：内镜室清洗消毒等用水。产水量：≥500L/H（25℃）。产水供水压力：≥0.2Mpa。水处理方式：采用反渗透+微生物控制工艺系统。 28. 细菌、内毒素清除率：≥99.99%。 29. 溶解盐清除率：≥99.99%。 30. 控制方式：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冲洗消毒。具备全自动过程控制消毒及杀菌系统，并可设定消毒时间等参数，无需人为操作。管路材质采用卫生级材料，管路设计无死角。 31. 数据显示：具备高灵敏度的电导率传感器，可精确在线监测，保证产水质量，并有压力、流量等显示。 32. 保护功能：具有多种保护功能，能在无水、低压、高压的情况下自动保护报警，确保系统安全。 二、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33.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1 套 内镜清洗工作站：2 套； 干燥台：1 套； 触摸屏全自动灌流器：2 套； 清洗槽（池）柜体：2 套； 中功能背板：2 套； 304 不锈钢专用水龙头：2 个；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2 个； 高压清洗枪：2 台； 专用给排水管路 50、4 分口径：2 套； 纯净水质处理器：2 套； 高压气枪：2 台； 医用空气压缩机：1 台； 中心气体处理装置：1 套；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酶液/消毒液灌注装置控制器：2 台； 酶液/消毒液灌注装置主机：2 台； 水汽灌注装置控制器：2 台； 水汽灌注装置主机：2 台； 全管道灌流器：2 台； 灌流器快接插头（软）：2 套； 照明灯箱：2 套； 日光照明系统清洗槽(池)：2 套； 活动手套盒：2 个； 活动纱布盒：2 个。 34. 医用清洗用纯水设备：1 套 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1 套； 全自动软化器：1 套； 精密过滤器：1 套； 反渗透系统：1 套； 纯水供水系统：1 套； 设备主机结构：一体式不锈钢机架：1 台。 设备电控系统：全自动控制，配套：1 套 设备管路系统：U-PVC 卫生级管材：1 套。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包 5:超声吸引刀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备注
1	超声吸引刀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机 1．具有超声乳化破碎吸引功能。 2．主机为一体化设计。 3．控制和监视面板以垂直方向为轴水平方向角度可调，可调范围≥±45°；机架高度可调，可调范围≥20cm；能实时显示工作状态下的输出工作功率、吸引和冲洗量值强度。 4．进行乳化破碎工作时，超声能量输出手柄实际有效工作功率≥40W，能有效破碎肝硬化或肝纤维化的组织。 5．主机需具有负压吸引功能，配有独立负压蠕动泵，可无极调节负压吸引力大小，在零海拔状态下可建立≥0mm～640mm 汞柱范围的负压。 6．主机具有冲洗泵设计，冲洗液流量可调。最小速率≤1mL/min，最大速率≥30mL/min。 7．▲主机具有神经内镜功能转换控制键。主机具有腹腔镜功能，在腹腔镜模式下工作时自动关闭吸引，保护腹腔镜手术的气腹状态。 8．▲超吸刀头同时具备电凝输出功能，在超声能量输出的同时可对组织进行电凝输出，实现对肌体组织的分离、凝固、和止血。 9．安全性能：主机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安全性能符合国际标准。能实现对刀头、脚踏、手柄等故障分类声光报警。 10．▲具有主动组织保护功能，通过不降低打击力度，控制连续打击时间来起到组织保护作用，组织保护等级≥5 档。 11．启动组织保护时，不同能量密度下的超声能量输出刀头最大振幅值的总数≥75%，以保证超声能量打击的	★共 0 条 ▲共 5 条 非★▲共 16 条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有效性和工作效率。 12．主机具有组织释放功能，在松开脚控开关的瞬间停止吸引≥2s 可以很好地保护组织，避免停止超声能量打击时刀头的负压吸引力对组织造成牵拉伤害。 13．脚踏为有线设计，避免无线脚踏因信号接收问题给手术造成困扰，激活踏板具有颜色区分，能实现超声能量输出控制和吸引控制。 （二）手柄 14．手柄采用磁致伸缩技术。 15．▲手柄采用双频率设计，具有 23KHz±10％范围和 40KHz±20％范围，两种工作频率。 16．消毒方式：手柄及连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三）刀头 17．刀头振幅：最大振幅≥350μm。 18．▲刀头种类：软组织切割刀头（非切骨和磨骨刀头）种类≥18 种，术中拆装方便，具有腹腔镜专用刀头。 19．刀头前端侧壁有预吸引孔设计。 （四）冲洗管道 20．管路材质为硅胶或硅酮材质。 二、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21．超声外科吸引系统主机（含脚踏）：1 台； 双频手柄：2 套； 防污阀：2 个； 刀头扳手：2 个； 微型刀头：2 个； 加长弯微型刀头：2 个； 标准刀头：4 个； 腹腔镜刀头：2 个； 复合管路：10 个； 基座：2 个； 无影灯：1 台。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合同条款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招标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SBB-E—_____#

甲方（采购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_____项目】采购，双方经招投标程序及招标、投标、中标文件确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一览表

产品信息内容应与本次招标、投标、中标文件中确定的内容相一致。

招标编号：_____ 科室：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RMB)元**	**小计总价(RMB)元**	**注册证号**
1	注册证名称							
2	注册证名称							
3	注册证名称							
4								
中标总金额（RMB/元）					**大写金额**			
备　注		**其中（）、（）、（）为进口设备，（）、（）为国产设备**						

二、产品交货期限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货物风险承担：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因交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人工费、安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分为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3.设备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在未完成整体交货、安装调试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书面签字确认移交后，风险自动转移给甲方。

四、验收条款

1.设备验收分为两阶段：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1）商务验收：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甲方先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等基础事项验收。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商务验收合格。

（2）技术验收：在商务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乙方负责对该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全部设备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技术验收合格。商务验收与技术验收之间间隔最长为三个月。

2.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安装验收阶段资料逐一填写并交齐给甲方后勤保障和设备部验收人员。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若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乙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同时在验收时甲方对质量出现争议时，有权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5.若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商务验收或者技术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供，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二次提供或乙方二次提供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或开具支票的方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价款。具体为合同签订后，经**商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技术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付款流程办理一次性支付尾款，即合同总的 70% 。

六、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售后、培训：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国家关于生产医疗设备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及医院使用科室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所供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相关出场资料。**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

2.质保期（保修期）为：____个月，自完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配置，且包括在保修期内将所有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

3.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该产品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保养要求后应在___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___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情况应及时向医院设备部门负责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乙方负责。

4.质保期（保修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乙方需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5.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巡检及保养，根据临床科室需求，所有设备软件免费升级，若涉及到科研要求,请写明_____。

6.质保到期后，甲方可以选择乙方继续维护设备、修理及更换设备零件，乙方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如果甲方选择继续购买保修服务，则保修费用不高于合同价的8%。

7.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等消耗品（若有）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消耗品价格保证二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增幅不超过5%。

8.乙方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9.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若涉及吊装、安装地拆改与修复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采购设备、支付款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交的产品须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采购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尽快提供合格产品，若因此产生逾期，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等和其它不可抗力。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权限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相关的书面证明，书面说明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设备，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逾期交货的（自然灾害、战争、不可逆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除按相应逾期天数支付【1‰】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设备若未通过甲方验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整或采取甲方认可的措施完善。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5 款承担。

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每超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采购中标价格【1‰】元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7.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5款约定提供科研支持的，每未提供一次，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元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8.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等，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内附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合同一起阅读，互为补充，如果附件内容与合同不一致时以合同内容为准。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以下部分无正文！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甲 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名字请手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名字请手签
联系电话	0851-88955141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标路246号	邮寄地址	
邮 编	550009	邮 编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4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5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6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7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8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7	投标保证金函
18	投标企业声明函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 【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3、备注：_____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注册名称（如有）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生产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小计金额
1									
2									
3									
4									
5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规格型号内容应包含：品牌、型号。4、此表可自行扩展，但表中内容不可删减。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厂	注册证号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3、项 7 投标价=项 8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4、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项 15。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品牌规格参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备注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特点和说明；
2.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手段；
3. 对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
4. 对投标货物的使用寿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5. 交货的地点、时间、方式、进度及运输方式；
6.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7. 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8.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格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供应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要求的条款真填写该表。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

1．已做项目简介；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主要零配件价格和供应渠道；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带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参考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采购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无需提供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要求提供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90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1）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3）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④上述“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逐项填写。如多个标的由同一制造商制造，可合并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本表。

（3）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其他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 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 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品目序号	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5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 嘴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一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附件三（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1.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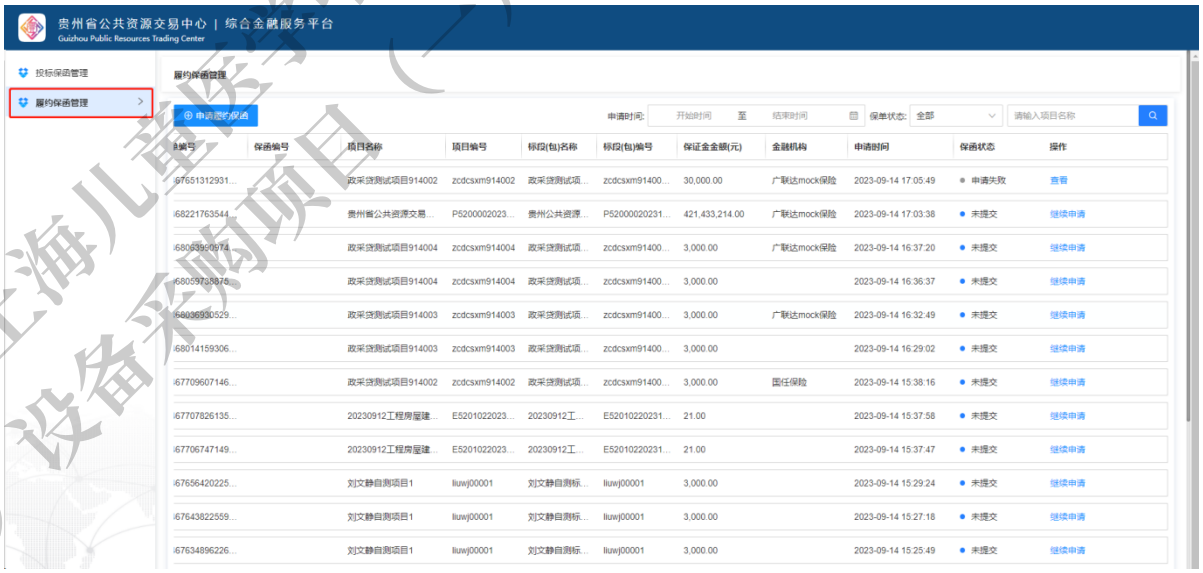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一）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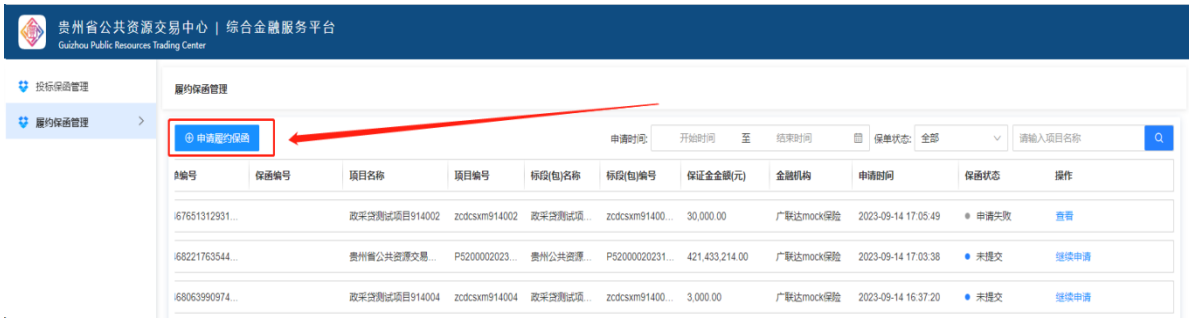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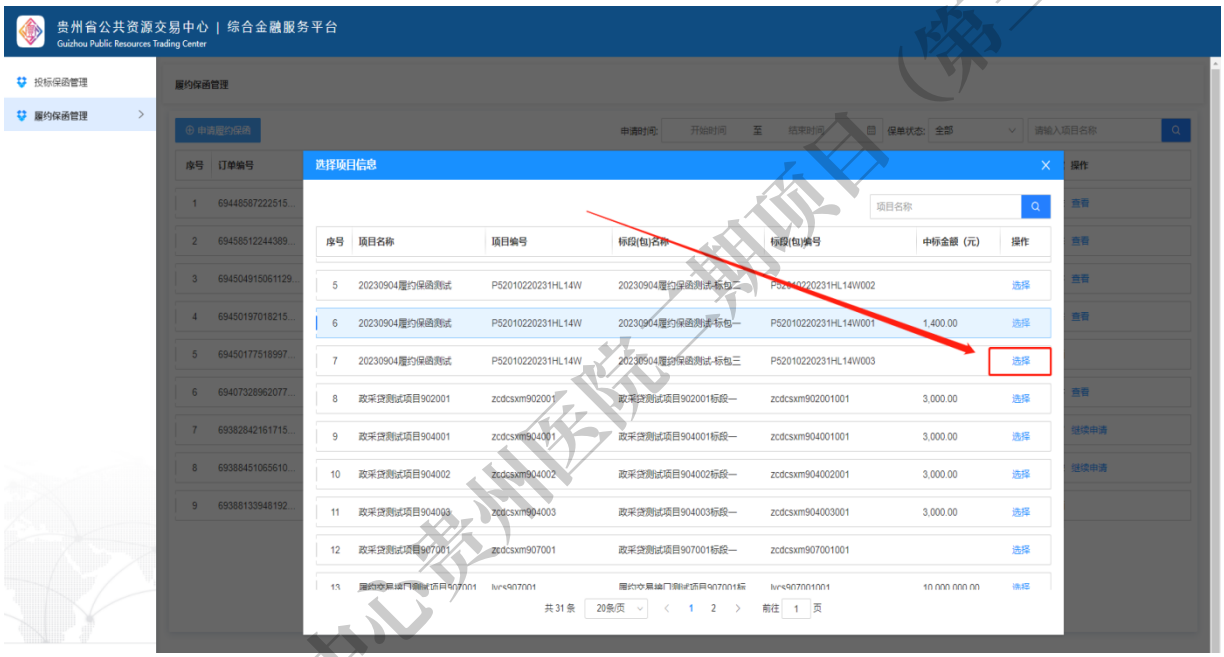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3.2 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3.3 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3.4 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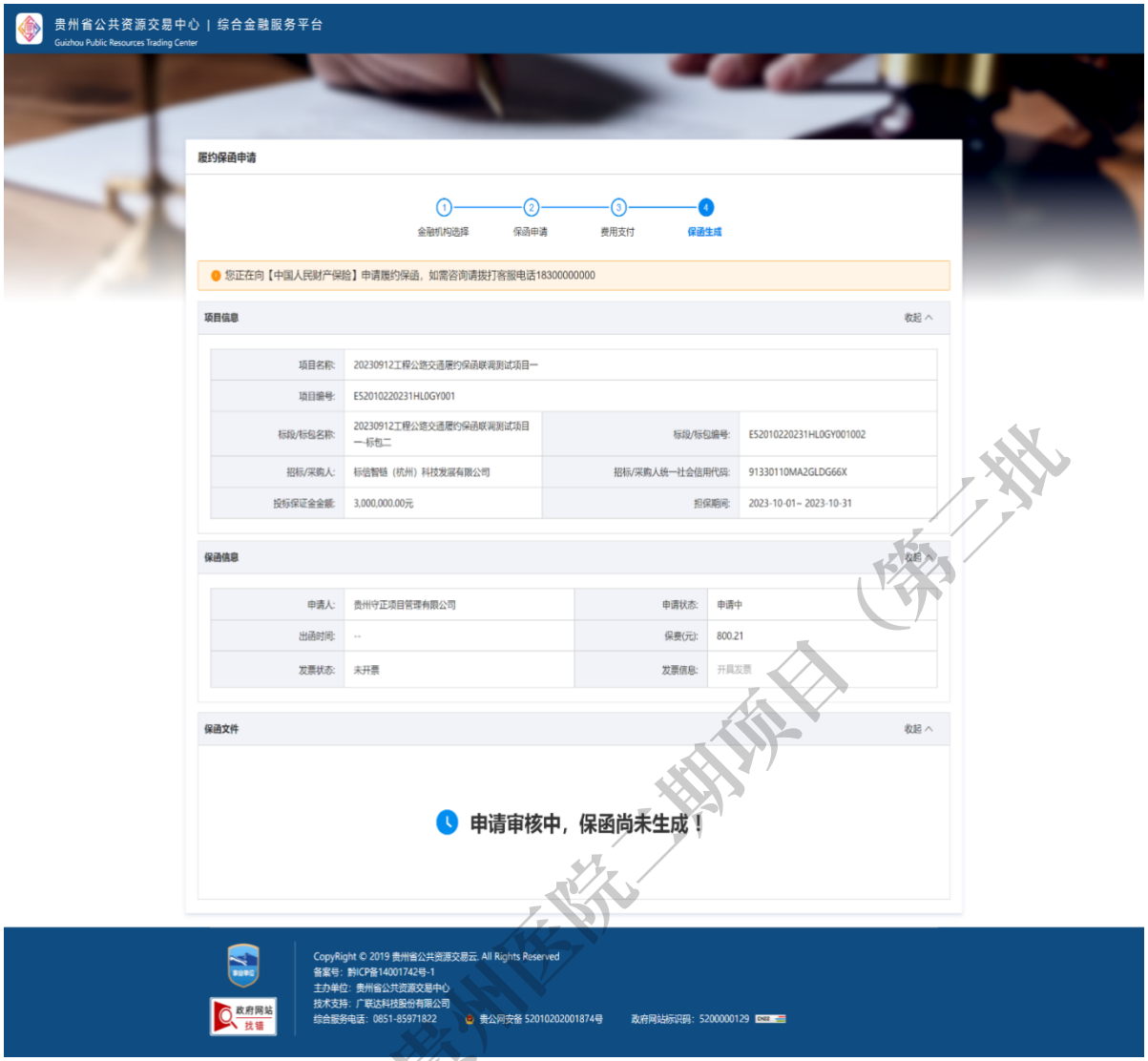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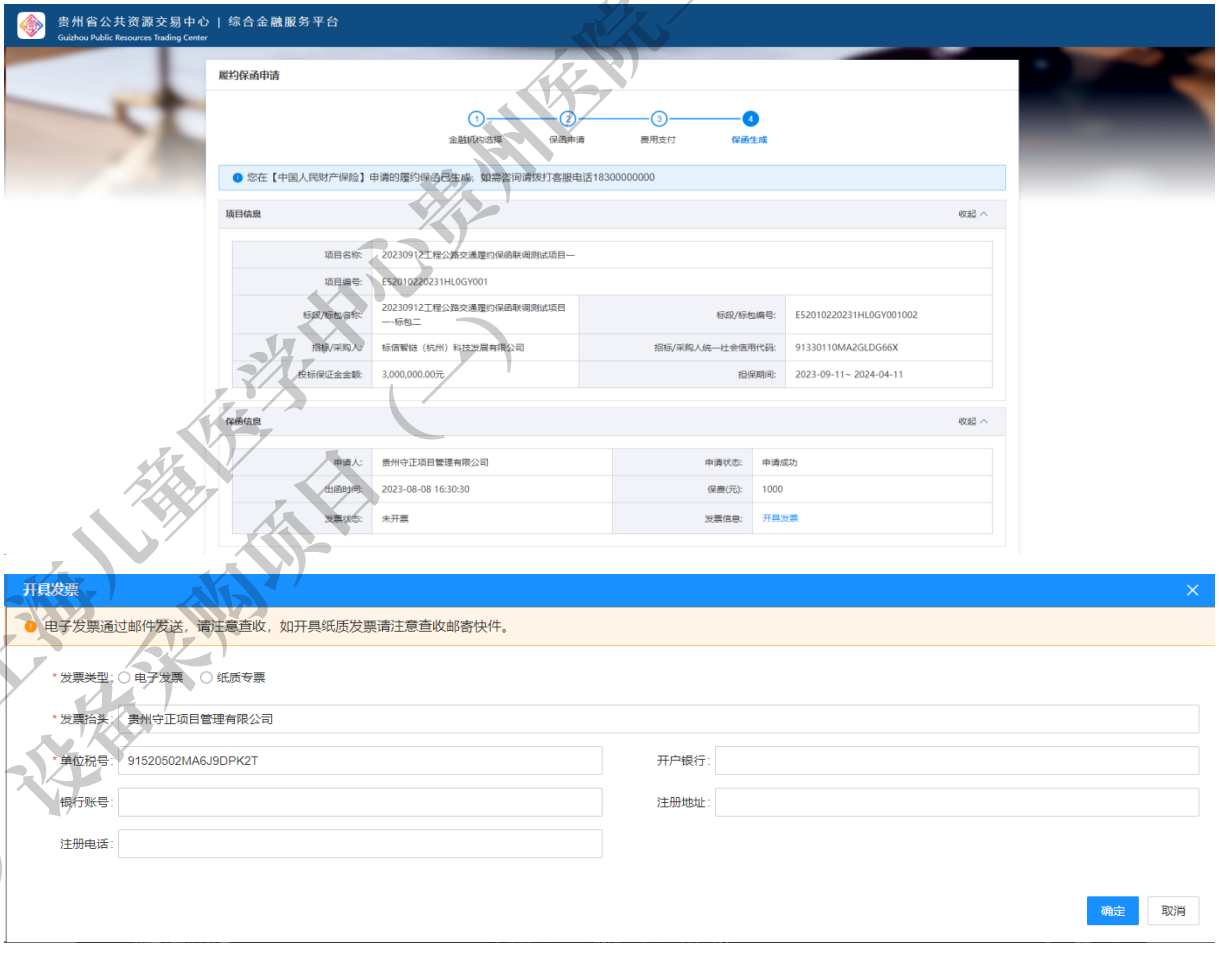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